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发行人”或“公司”）2008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江西铜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8号文批准，江西铜业于2007年9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0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00亿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以非现金资产作价约人民币17.85亿元，其余八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约人民币22.15亿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39.65亿元（其中现金部分约人民币21.79亿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已于2007年9月20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公司下属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孳息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9月发行了68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已于200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668,6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9月26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江铜CWB1行权

公司于2008年9月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并附送江西铜业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江铜CWB1”或“权证”）。权证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截至2010年10月8日行权结束，公司共募集资金674,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2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104,181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11,514万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9月11日，公司针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与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8年10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需承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承接。

2008年10月13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0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江铜CWB1行权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度，公司履行了以上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

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1506222029200002653）、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14-3960010400017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725401272208094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360019522000525005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公司下属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孳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专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已销户

2、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公司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15062220292000060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725401272208095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36001952200059000006）、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14-396001040001844）。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江铜 CWB1 行权

公司为江铜 CWB1 的行权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1506222029200017344）、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3960010400019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19470880058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36001952200052500874）、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号：

201100018100002)。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2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104,181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11,514万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专户账号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018100002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5,000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注 4)	否	49,800	46,799	46,799	-	46,799	-	100.00%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	217,940	-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节余人民币 22,89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4,966 万元，共计约 27,864 万元，根据经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 3：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二）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下列用途：1、约 20.8 亿元收购江铜集团与铜、金、钼等相关资产，包括铜、金、钼、硒、铼、碲、铋等相关业务及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生产配套辅业、铜加工以及营销业务；2、约 47.2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三）江铜CWB1行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5%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是	258,000	222,348	222,348	-	222,348	-	100.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4)	是	120,000	62,985	62,985	-	62,98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5)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不适用-	不适用	104,181	104,181	104,181	104,18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85,874	685,874	104,181	685,874	-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公开发行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6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合计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04,181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

注 2：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 3：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4：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 5：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6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证行权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03,769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2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合计人民币104,181万元(其中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104,071万元，2019年2月22日新增利息金额为110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2010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 亮）

杜祎清

（杜祎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